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第三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6/28 (三)、6/29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	8 : 10	9 : 0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4 : 4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4 : 45	16 : 05
6/28 (三)	101~105	自習	國文 (60)	自習	公民 (50)	化學 (50)	自習	英文 (80)
	106~109、 111					物理 (50)		
	110(美術)					自習		
6/29 (四)	101~105	自習	地理 (50)	自習	數學 (60)	歷史 (50)	自習	地科 (50)
	106~109、 111							生物 (50)
	110(美術)							美術鑑賞 (50)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</p> <p>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</p>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L7、L9、L10、 文化基本教材-論語選(三)(四)、 補充教材 L5、L6	
	英文	*課本 L7-R3，R3 為素養題 *核心字彙單字書：進階 U2-4 *Live 五月雜誌：W1-W3	
	數學		單元 4
		美術	單元 4
	歷史	B2 Ch1~Ch6	
	地理	B2 全	
	公民與社會	翰林(二)Ch5-6	
	化學	基礎化學 Ch3	
	物理	物理(全). 5. 6 章	
	地科	Ch3, Ch4, Ch6	
生物	Ch3+探討 1-1. 1-2. 3-1. 3-2		

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

